

# 中国兵工学会文件

兵学字〔2020〕8号

---

## 关于征集 2020 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履行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精神，充分激发创新主体自主制定标准的活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化和企业技术进步的标准化，拓展我会团体标准领域，我会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相关要求，开展“中国兵工学会 2020 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1. 鼓励开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满足科技成果产业化、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等市场创新迫切需要的团体标准项目研制工作。支持安全防范、应急、海洋、太空、网络、人工智能、

大数据、新材料、增材制造等重点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和共性关键技术类相关研究课题转化为团体标准化项目。

2. 鼓励制定军地通用标准体系及各类科技创新团体标准，重点关注智能化、定制化、组装化消费品新业态标准的研制，旨在实现消费品从设计、生产、包装、储运、使用、回收等各环节的质量提升。

3. 鼓励制定创新管理、质量管理、组织治理、知识管理、实物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体系实施指南类团体标准，提升各行业企业管理体系应用水平。

4. 其他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现有标准空白的领域和专业。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和标准情况，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具备开展团体标准研究与编制的能力。

2.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自筹资金保证标准制修订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3. 申报单位应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或制订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团体标准草案稿格式应符合 GB/T1.1-2009 和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给出的起草规则。

### 三、申报周期及立项审批

申报单位可在材料齐备后向我会进行申报，学会负责对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立项建议的论证组织。

我会每季度汇总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于下季度初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发布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老师，欧阳老师

电 话：010-52818161，010-68962717

邮 箱：85607525@qq.com

网 址：www.cos.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

附件：中国兵工学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附件:

## 中国兵工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英文)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团标 工作 委员 会 意见	年 月 日	中国 兵工 学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